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智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智位所犯如附表所示貳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智位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是數罪併罰案件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時，即不得依刑法第51條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須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受刑人若未為請求，檢察官不得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；反之，受刑人若有請求時則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法院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不得併合處罰情形，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所出具之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」1紙附卷可稽，本院審核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其犯罪行為均係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5年8月5日）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罪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。爰依前開說明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上開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暨其於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」陳述之意見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在案。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宣告刑雖同時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但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揆諸前開解釋意旨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其執行刑部分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

（附表）